

关于中航证券鑫航双季聚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中航证券鑫航双季聚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成立。根据《中航证券鑫航双季聚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合同指引》）等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自律性文件的规定，经与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我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对《中航证券鑫航双季聚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以及风险揭示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前后对比见附件。

根据《中航证券鑫航双季聚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节的规定，“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应在公告日发布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5 个工作日内未反馈意见的视做同意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公告发布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后，合同生效。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日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5 个工作日内未反馈意见的视做同意变更，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委托人在收到邮件、短信 5 个工作日内若未提出异议则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若委托人根据相关通知回复未同意本次合同修改的，管

理人将于异议期满的次一工作日开放临时开放期安排客户退出。

合同变更自本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后生效，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组成部分。

特此公告。

附件：中航证券鑫航双季聚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对照表



附件：中航证券鑫航双季聚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对照表

修改之处	原合同	修改为
第一节 前言	<p>为规范中航证券鑫航双季聚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中航证券鑫航双季聚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合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中航证券鑫航双季聚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为规范中航证券鑫航双季聚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中航证券鑫航双季聚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合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中航证券鑫航双季聚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第四节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一) 合同当事人	<p>管理人 机构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晓峰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望京公园中航资本大厦 6 号楼 36 层 邮政编码: 100101 联系电话: 010-59562622 托管人 机构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p>	<p>管理人 机构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丛中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资本大厦 36 层 邮政编码: 100102 联系电话: 010-59562622 托管人 机构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p>

	<p>负责人：毛国英 通信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 255 号前进道 9 号 邮政编码：300201 联系电话：022-23261729</p>	<p>负责人：王颖 通信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 255 号前进道 9 号 邮政编码：300201 联系电话：022-23261729</p>
<p>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2、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投资于中国证监会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7 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 天及以上）、同业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债券正回购。</p> <p>托管人对于上述投资范围中公募债券型基金的相关投资不予监督。</p> <p>本计划若投资于债券借贷，管理人需事先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方可进行投资，并为托管人预留系统维护时间。</p>	<p>本计划投资于中国证监会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7 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 天及以上）、同业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债券正回购。</p> <p>本计划若投资于债券借贷，管理人需事先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方可进行投资，并为托管人预留系统维护时间。</p>
<p>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3、资产配置比例（按市值计）</p>	<p>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7 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0-100%。</p> <p>固定收益类资产（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 天及以上）、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含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p>	<p>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7 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0-100%。</p> <p>固定收益类资产（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 天及以上）、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含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p>

	<p>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0-10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p> <p>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0-20%</p> <p>现金类资产及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80%-100%。</p> <p>资产总值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00%。</p> <p>托管人对于上述资产配置比例不予监督。</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后向交易所报备,并在交易完成10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及托管人,托管人对此不予监督。</p>	<p>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0-100%,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p> <p>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0-20%</p> <p>现金类资产及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80%-100%。</p> <p>资产总值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00%。</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后向交易所报备,及时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及托管人。</p>
<p>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p> <p>2、 参与的办理时间</p> <p>(2) 存续期参与</p>	<p>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原则上封闭运作,成立之日起每六个月开放一次,投资人可以在开放期办理资管计划份额的申购和退出,具体办理时间为每年6月10日(含)起第一个交易日开始至其后的6个交易日结束,每年12月10日(含)起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其后的6个交易日结束。产品的具体开放期以产品公告为准。</p>	<p>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原则上封闭运作,首个封闭期不超过90天,封闭期满后的首个开放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需提前通知托管人。此后集合计划每周开放一次,投资人可以在开放期办理资管计划份额的申购和退出,具体办理时间为每个自然周的第三个交易日,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产品的具体开放期以产品公告为准。</p> <p>每笔参与资金最低持有180天,投资者不得退出持有期低于180天的计划</p>

		份。若管理人调整开放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持有份额即使未达到最低持有期限，也可在开放期退出。
<p>第十一节 集合计划的投资</p> <p>(二)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投资于中国证监会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天及以上）、同业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债券正回购。</p> <p>托管人对于上述投资范围中公募债券型基金的相关投资不予监督。</p> <p>本计划若投资于债券借贷，管理人需事先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方可进行投资，并为托管人预留系统维护时间。</p>	<p>本计划投资于中国证监会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天及以上）、同业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债券正回购。</p> <p>本计划若投资于债券借贷，管理人需事先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方可进行投资，并为托管人预留系统维护时间。</p>
<p>第十一节 集合计划的投资</p> <p>(二)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p> <p>2、资产配置比例（按市值计）</p>	<p>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0-100%。</p> <p>固定收益类资产（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天及以上）、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含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	<p>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0-100%。</p> <p>固定收益类资产（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天及以上）、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含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

	<p>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0-10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0-20%</p> <p>现金类资产及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80%-100%。</p> <p>资产总值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p> <p>托管人对于上述资产配置比例不予监督。</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后向交易所报备，并在交易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及托管人，托管人对此不予监督。</p>	<p>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0-100%；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0-20%</p> <p>现金类资产及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80%-100%。</p> <p>资产总值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后向交易所报备，并在交易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及托管人。</p>
<p>第十一节 集合计划的投资、（七）投资策略</p>	<p>增加（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将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运用国债期货对冲风险。本集合计划将根据对债券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的分析，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发挥国债期货杠杆效应和流动性较好的特点，灵活运用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p> <p>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收益率曲线平</p>	

		<p>坦、陡峭等形态变化的风险、对冲关键期限利率波动的风险；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p> <p>1) 风险控制</p> <p>本集合计划参与期货交易的，管理人将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确保参与期货交易的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管理人参与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p> <p>2) 责任承担</p> <p>本集合计划投资期货交易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p> <p>3) 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①应急触发条件</p> <p>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的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②保证金补充机制</p> <p>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p> <p>③损失责任承担等</p> <p>委托资产的变现损失、非因管理人自身过错所造成的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委托人自行承担，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p>
第十一节 集合计	1、投资限制	1、投资限制

<p>划的投资</p> <p>(八)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1、投资限制</p>	<p>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 持有单只债券市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建仓期（产品成立日期之后不超过 180 天）不受该比例限制；</p> <p>(2) 持有单只基金市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5%，建仓期不受该比例限制；</p> <p>(3) 应投资于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 A-1 级及以上。</p> <p>(4) 应投资于长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 以上(含 AA)，若无债项评级，需主体评级满足 AA（含）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不予参考。</p> <p>(5) 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p> <p>(6)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p> <p>(7) 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委托资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委托资产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p>托管人对于上述投资限制中(1)、</p>	<p>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 持有单只债券市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2) 持有单只基金市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5%；</p> <p>(3) 应投资于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 A-1 级及以上。</p> <p>(4) 应投资于长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 以上(含 AA)，若无债项评级，需主体评级满足 AA（含）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不予参考。</p> <p>(5) 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p> <p>(6)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p> <p>(7)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8) 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委托资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委托资产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p>
--	--	---

	(2)、(6)、(7)、不予监督。	比例,资产管理人应当在15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p>第十一节 集合计划的投资</p> <p>(八)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2、禁止行为</p>	<p>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为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p> <p>(1) 承销证券;</p> <p>(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p> <p>(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p> <p>(4) 向其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出资;</p> <p>(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p> <p>(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同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集合计划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董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p>	<p>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为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p> <p>(1) 承销证券;</p> <p>(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p> <p>(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p> <p>(4) 向其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出资;</p> <p>(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p> <p>(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同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集合计划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董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p>

	<p>托管人对上述禁止行为不承担监督职责。</p>	
<p>第十一节 集合计划的投资</p> <p>(十二) 本集合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p>	<p>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安排为：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原则上封闭运作，成立之日起每六个月开放一次，投资人可以在开放期办理资管计划份额的申购和退出，具体办理时间为每年 6 月 10 日（含）起第一个交易日开始至其后的 6 个交易日结束，每年 12 月 10 日（含）起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其后的 6 个交易日结束。产品的具体开放期以产品公告为准。</p> <p>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现金类、固定收益类、金融衍生品资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本产品为每六个月开放产品，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p>	<p>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安排为：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原则上封闭运作，首个封闭期不超过 90 天，封闭期满后首个开放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需提前通知托管人。此后集合计划每周开放一次，投资人可以在开放期办理资管计划份额的申购和退出，具体办理时间为每个自然周的第三个交易日，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产品的具体开放期以产品公告为准。</p> <p>每笔参与资金最低持有 180 天，投资者不得退出持有期低于 180 天的计划份额。若管理人调整开放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持有份额即使未达到最低持有期限，也可在开放期退出。</p> <p>管理人有权临时调整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但仅在相关监管法规调整、合同变更等情况发生时，才可进行临时开放，且临时开放期仅允许投资者退出，不允许投资者参与。</p> <p>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现金类、固定收益类、金融衍生品（含国债期货）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第十八节 越权交易的界定</p> <p>(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1、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1、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1) 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计划资产投资范围进行监督(有特别说明的除外)。</p> <p>(2) 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计划资产投资限制进行监督(有特别说明的除外)。</p>	<p>1、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1) 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计划资产投资范围进行监督。</p> <p>本计划投资于中国证监会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7 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p>

		<p>金)；固定收益类资产(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天及以上)、同业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以及公募债券型基金)；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债券正回购。</p> <p>(2) 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计划资产投资限制进行监督。</p> <p>1) 持有单只债券市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2) 持有单只基金市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5%；</p> <p>3) 应投资于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 A-1 级及以上。</p> <p>4) 应投资于长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 以上(含 AA)，若无债项评级，需主体评级满足 AA (含) 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不予参考。</p> <p>5) 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p>
第十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七) 估值方法:	(6)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法估值。	(6) 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私募债、可交换债等非公开发行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照成本法估值。
第二十节 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推广期参与的为计	本集合计划，年化实际收益率低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年化收益高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

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2) 业绩报酬

②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划成立日, 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确认日, 下同) 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div D \times 100 \%$$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委托人退出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日;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 年按 365 天计算);

R 为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Y) 的计提公式
$R \g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60%	$Y = A \times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times 60\% \times D$

$Y =$ 业绩报酬;
 $A =$ 每笔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③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 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管理人。

分, 管理人收取 60% 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 (当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时, 为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日; 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 则推广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 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申请日, 下同) 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和计划终止日, 对集合计划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在委托人退出申请日, 仅对退出份额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div D \times 365 \times 100 \%$$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委托人退出申请日或计划终止日;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R 为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Y) 的计提公式
-----------	------	----------------

	<p>提取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当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净值总额（含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或分红金额（含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支付给管理人，并将扣除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的退出款项转入推广机构在注册机构的资金账户。托管人对业绩报酬的计算不承担复核义务和责任。</p>	$R \geq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60%	$Y = N \times P_0^* \times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times 60\% \times D \div 365$
<p>第二十二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p> <p>（一）定期报告</p> <p>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p>	<p>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等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可以不编</p>	<p>注：若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期间，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需分别计算调整前后不同时间区间内的年化收益率，并加总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p> <p>Y = 业绩报酬；</p> <p>N = 业绩报酬计提日委托人每笔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份额；</p> <p>P_0^* = 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p> <p>业绩报酬以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于业绩报酬计提日五个工作日内，托管人依据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支付给管理人。</p> <p>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等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可以不编</p>		

	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p>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相关标的的有关情况。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上述标的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第二十三节 风险揭示 （一）一般风险 7、投资标的的风险	B. 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p>进行期货交易风险较大，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机构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集合计划收益水平，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集合计划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三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p>	B. 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p>进行期货交易风险较大，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机构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集合计划收益水平，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集合计划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p>
第二十三节 风险揭示 （一）一般风险 11、合同变更条款风险	（1）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委托人若不同意合同变更“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的开放日或 20 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日（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也未在指定开放日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1）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委托人若不同意合同变更“应在管理人公告指定的期限（下称‘异议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投资者在异议期内未回复意见的，视作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管理人公告指定的期限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管理人将按照公告载明的退出办理程序为其办理集合计划份额退出。”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第二十四节 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公告或其他适当方

<p>(一)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p>	<p>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应在公告日发布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5 个工作日内未反馈意见的视做同意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公告发布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后，合同生效。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p> <p>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p> <p>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日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p> <p>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5 个工作日内未反馈意见的视做同意变更，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p>	<p>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投资者应在管理人公告指定的期限（下称“异议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投资者在异议期内未回复意见的，视作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管理人公告指定的期限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管理人将按照公告载明的退出办理程序为其办理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后对《资产管理合同》补充或修改的异议将不影响合同的变更。投资者同意无论是否提出退出申请，按照上述约定进行的合同变更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投资者在异议期内根据本合同约定参与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并接受变更后的合同。合同变更自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p> <p>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p> <p>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公告指定的期限内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p>
<p>第二十六节 争议的处理</p>	<p>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p>	<p>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或向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十七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p> <p>(一)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p>	<p>本集合计划终止, 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p>	<p>本集合计划终止, 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p>
--	--	--

14

